

证券代码: 605555 证券简称: 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了调整；此外，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372,560,800股变更为484,069,040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17,708,24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业务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拟将作相应变化或调整。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80.1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国“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41,489.76
2	年产180万台智能家居生活家电用品项目(注2)	44,180.84	34,610.90
3	年产500万台智能无线智能家电建设项目(注3)	28,029.60	28,029.60
4	越南“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3)	58,000.00	28,249.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4,010.39	152,380.1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9.7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越南年产120万台智能家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对该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设备等扩大产能至年产180万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610.9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8,249.8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45,220,712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业务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拟将作相应变化或调整。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031.3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560万台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电机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629.60	40,629.60
2	越南“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34,271.73
3	越南“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2)	58,000.00	17,452.91
4	年产120万台智能家居产品生产项目(注3)	43,554.19	26,677.0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0,983.74	154,031.3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71.7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452.91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26,677.0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452.91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订稿)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短期投资业务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萍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条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知识、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方规定、违反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黄萍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拟将作相应变化或调整。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80.1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国“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41,489.76
2	年产180万台智能家居生活家电用品项目(注2)	44,180.84	34,610.90
3	年产500万台智能无线智能家电建设项目(注3)	28,029.60	28,029.60
4	越南“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3)	58,000.00	28,249.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4,010.39	152,380.1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9.7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越南年产120万台智能家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对该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设备等扩大产能至年产180万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610.9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8,249.8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71.7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452.91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26,677.0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452.91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注2：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5：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6：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7：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8：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9：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0：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1：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2：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3：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4：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5：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6：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7：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8：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9：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0：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1：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2：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3：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4：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5：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6：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7：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8：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29：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0：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1：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2：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3：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4：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5：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6：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7：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8：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39：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0：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1：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2：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3：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4：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5：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6：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47：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发行方案论述分析报告(修订稿)》《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605555 证券简称: 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晓女士关于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职务调整后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方规定、违反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黄萍女士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自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尚卿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方规定、违反及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黄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方的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黄萍女士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自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尚卿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方规定、违反及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605555 证券简称: 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开始时间、时间和网站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7月23日14:30-00:00

（五）网络投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东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